

(上接B14版)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特聘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充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取得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